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6〕7号

关于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等四家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泰州分公司、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、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淮安分公司，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 年 4 月 1 日

